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汇票的内容及填写详解单证员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54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428.htm) id="niao" class="iian"> 1 . 汇票是

一种要式证券，所以要具有票据的效力，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要件、载明必要的法定事项。但是各国法律对此要求并非完全一致。我国票据法和《日内瓦统一法》都规定：汇票上必须表明“汇票”字样，以区别于本票和支票，同时也有利于明确各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。《英国票据法》无此要求，但在其结算实务中签发的汇票也大都有“汇票”字样。

2 .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(unconditional order to pay) 汇票是出票人给付款人的无条件支付命令，故而必须要有无条件支付委托的文句，而且应该不受任何限制，不能将其他行为的履行或事件的发生作为其先决条件。因此，如果汇票上规定诸如“于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才付款”、“出售某批货物所得价款中支付某人××万元”等附加条件或限制，则汇票无效。但是，在汇票上加注出票条款(draw clause)以表明汇票的起源交易，例如“按某号信用证开立”、“按某合同装运某货物”等，并不构成支付的附加或限制条件。 根据票据法的一般规则，在汇票上签字的人，是汇票的债务人，承担付款或担保的责任。 付款人承兑前，其对汇票没有付款义务。出票人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；付款人承兑后，付款人承担汇票的付款责任，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，而出票人降为汇票的从债务人。支付委托书应当是书面的，包括手写、打字或印刷的，但不能用铅笔书写。

3 . 确定的金额(the sum certain in money) 汇票的支付标的必须是金钱，而且数额必须确定，即按照票据文

义，任何人计算的应付金额都能得到同样的结果，而不会发生歧义。如有利息条款，则必须规定利率，同时还应该说明计息天数。汇票金额同时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，两者应当相符。若有差异，按照《英国票据法》和《日内瓦统一法》的规定，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。但我国《票据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的，两者必须一致。两者不一致的，票据无效。”

4. 付款人名称(drawee payer) 各国票据法都要求汇票必须载明付款人的姓名或商号名称。汇票付款人名称和地址应当书写清楚，以便收款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付款或承兑。

5. 收款人名称(payee) 《英国票据法》认为，汇票上可以指定收款人，也可以不指定收款人，而仅写付给持票人。但按我国gt.虽然规定汇票应载明付款时间，但也允许有例外，对未载明付款时间的汇票视为见票即付。我国《票据法》则规定：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应当清楚、明确，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。在实际业务中，汇票付款日期的记载形式主要有四种：(1)见票即付(at sight or on demand)。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汇票的当天，即为付款到期日。(2)定日付款(at a fixed date)。例如：汇票载明“于2003年11月15日付交(on Nov . 15 , 2003)”。(3)出票日后定期付款(at a determinable date after the date of drawing a draft)是指自出票日期起算确定付款日期。例如：“汇票出票日期后30天后付交(at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draft)”。(4)见票日后定期付款(at a determinable date after sight)是指自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并经承兑之日起推算确定付款日期。例如：“见票后30天付交(at 30 days after sight)”。另外，在实践中还有使用“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定期付款”的做法，例如：“提单日

期后30天付交(at 30 days after date of bill of lading)”。计算到期日的方法各国票据法的规定大致相同：(1)算尾不算头。例如：见票日为3月15日，付款期限为见票日后30天，则应从3月16日起算30天，到期日为4月14日。(2)假日顺延。上例如果4月14日为银行节假日，则付款期限应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。(3)月为日历月，以月为单位计算付款期限的，指日历上的月份。如汇票规定见票后3个月付款，见票日为3月15日，到期日应为6月15日。(4)到期日无相同日期即为月末，如见票日为1月31日，见票后1个月、2个月、3个月付款，到期日应分别为2月28日(如遇闰年，则为29日)、3月31日、4月30日。

8 . 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(place of issue , place of payment) 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的记载，对涉外汇票具有重要意义，因为按照国际惯例，汇票所适用的法律多采用行为地法律的原则。《日内瓦统一法》明确规定：汇票应当记载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。未载明出票地点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居住地作为出票地点。我国《票据法》虽未将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列为必要项目，但在第二十三条中也明确规定：汇票上记载的付款地、出票地等事项的，应当明确清楚；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付款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；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。

9 . 出票人签章(drawer) 各国票据法都规定，汇票必须要有出票人签名才能生效。我国《票据法》第二十二条也把“出票人签章”作为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之一。如果汇票的出票人是企业法人，则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。除上述项目外，汇票还可以有一些票据法允许的其他内容的记载，例如：利息和利率、付一不付二、禁止转让、免做拒

绝证明、汇票编号、出票条款等。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